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創刊 每月中旬發行萬仟份

婦女新知

AWAKENING
第 43 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登誌字第三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新聞紙類

發行所：人行李元貞
社址：吳嘉麗
發行人：吳嘉麗
社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四一號二十樓一
社址：台北市通化街三一六號五樓
電話：〇七三〇四七八
郵政劃撥：八二〇六一八八
承印者：承印
校枝彩色印刷公司



很多婦女去聽政見會了

本社

今年的縣市長、省市議員的選舉，有進步的地方，值得珍惜：黨內黨外互相制衡受到選民的肯定。新聞報導除電視外，有兩三家報紙努力做到平衡報導。都市地區部份選民，投票行為冷靜理智，不受銀彈紙彈攻勢左右。這些進步雖未全面而且不夠穩定，但卻是歷年來舉行選舉，無形中民主教育的成果，是日後更需努力推廣的社會力量。當然流弊仍令人觸目驚心，需要改進：賈票賄選時有所聞，而且物證顯然，黑函攻訐候選人私事、毀謗、污辱彼此人格，卻不受拘束，導引候選人不談施政得失，變成潑男潑婦亂罵的現象。加上空白選票外流，黨內黨外候選人皆紛紛期前活動，實在啓人疑竇，感到選罷法應好好重新修正，然後執法需要公正嚴格，才能將社會的民主成果，繼續累積擴大下去。

另外有一個現象大家沒有多談，卻十分有意義：很多婦女去聽政見會了。就我個人經驗而言，五年以前，我去聽政見會時，差不多一百個男性聽眾才有一個女性聽眾，現在卻十多個男性聽眾就有一個女性聽眾了。雖然女性選民並未顯出任何投票的取向，不過一亂亂開黃腔的縣長候選人卻因為侮辱女性而敗下陣來，多少也受到女性選民的抵制。婦女去聽政見會

的人數增多，表示女性選民開始關心政治，這種現象繼續下去，無形中會逼使候選人真正重視到婦女利益，使目前有關於婦女權益的空泛政見，從點綴的性質慢慢轉變過來。所以要產生真正的婦女代言人，需要先擁有婦女聽眾，也許現在聽政見會的婦女聽眾，只是滿足看熱鬧的好奇心，漸漸的，一定會關心到有關自己權益的事情。

由於很多婦女去聽政見會，「代夫出征」及「婦女保障名額」，目前這兩種政治現象，可能會慢慢被淘汰。因為無論「代夫出征」也好，「婦女保障名額」也好，都不能真正培養出「婦女代言人」，也無法鍛鍊婦女政治競爭及問政的實力，使婦女出任公職，象徵的作用大於實質作用，不但對婦女候選人本身潛力的發揮有妨礙，也易忽視婦女選民的需求。當然，「代夫出征」及「婦女保障名額」正是目前政治體質較弱的一環，「代夫出征」都是受連家屬，她們目的在為丈夫申冤，不在關心婦女權益，但由於政治體質如此，也難奇責她們。然而「婦女保障名額」倒有取消的必要，試看省議員苗素芳、黃玉嬌、蘇洪月嬌皆不需保障而可高票當選，台北市議員第三選區潘維剛及藍美津也是如此，加上余陳月英當上縣長、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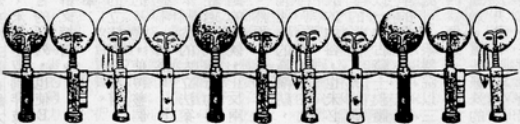
博雅繼當上嘉義市長，亦可看出選民對女性首長，並無偏見。倒是像以保障名額上榜的台北市議員周陳阿春或高素芳等人，有種難當選而不夠光榮的感覺，她們的實力其實也不差，如果放棄保障名額，反而能受到磨練，做起民意代表更有問政能力及責任感。從女性候選人所表現的實力及選民對女性當政治代表並無偏見的現象來看，越早取消婦女保障名額，越早會改善女性從政的角色，真正發揮女性在政治方面的才能。

很多婦女去聽政見會，亦表示我們社會近年來的進步。政治雖有幽暗黑暗的一面，但選民越不關心政治，政治黑暗的一面便會越不受節制，大家應像劇中所說的以「平常心」來看選舉，進而以平常心來關心政治，不止可達成民意代表監督政府，而且也可達成選民監督民意監督政府，而且功能，如此，民主政治變成大家的生活方式，當信社會一定更富朝氣更講和。



婦女新

劉曼肅



▲女性主宰消費市場
根據一項統計指出，由於單身、晚婚、離婚的婦女增加，已使婦女的購買率不斷的上升，此外，台灣目前四百多萬的已婚婦女中，有百分之十二仍未有子女，或有子女而未和父母同住。

統計指出，「家庭經濟」有一半是夫妻共管，三分之一強由女性掌管，少數是丈夫掌管或夫妻各管，因此，「家庭經濟」大權已落入婦女手中，女性擔起了決策者的角色。
巴黎一項有關男士衣着的民意測驗也顯示，大部份的已婚男士，都是依照他們妻子的建議穿衣，女性的眼光，左右著男裝成衣市場的銷售。

▲女性主導消費運動

婦女在家庭中操縱採購大權，對物價、品質的認識多較男性深入，家庭主婦尤其在消費市場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在消費行為上，婦女應該承擔的責任有二：一、積極吸收消費新知，保障全家人的健康及利益。二、關心消費者運動，挺身而出推動及影響消費新觀念。

對於前者，舉凡有關的健康知識、法律常識、家庭主婦應自我充實，在採取「自保」的行動前，先具備自保的條件。

對於後者，有鑑於外國的消費者保護運動都是以女性為主力，國內則否。在國內婦女消費團體醞釀成立的同時，婦女同胞尤應在組織、推動、領導力等方面多加努力，發揮影響力，促其成立，使消費者保護運動普遍實現在社會上，以消費者運動與婦女成長一同臻於成熟。

▲美國婦女看重工作
羅普民意測驗中心所作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如果要在家庭與事業兩者之間作一選擇，大多數美國婦女會選擇工作。同時，愈來愈多的婦女表示，丈夫如果希望妻子留在家裡，應該給付妻子週薪。
調查報告發現，男性仍堅決反對付給妻子薪水做家事的想法，美國男性反對此種想法的比例達百分之六十五。不過，百分之四十二的婦女認為，家庭主婦應該領取週薪。一九七四年，只有百分之二十四的女性贊成這個構想。
這次意見調查說，此外，百分之五十一的婦女表示，如果她們在家庭與事業之間作一選擇，她們會選擇事業。一九七四年，只有百分之三十五表示，她們寧願選擇一項有薪水的
工作。
由維吉尼亞雷德牌香煙公司委託進行的這項調查，今年花了幾個月時間，訪問了全國三千名女性和一千名男性，請她們就婦女在社會和職業、婚姻與家庭中地位的改變問題，發表意見。
結果，百分之四十九的婦女與百分之五十一的男性表示，作男人比作女人的好處多。而在一九七四年，只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婦女與百分之四十二的男人抱持這種想法。
總之，這項意見調查發現，女性在十年前的婦女運動中所得到斬獲，「似乎正逐漸鞏固起來」，她們也「正在適應地位改善之後所帶來更大的責任與挑戰」。

▲臺盼成立中華婦女總會

七月份聯合國在肯亞舉行一九八五年非官方的世界婦女會議，這是人類有史以來婦女界最大的盛會，而國內婦女界幾乎沒有人曉得或留意這件事情。

會議在肯亞首都奈若比召開，計有來自世界一百多個國家的婦女代表參加，共約一萬人；其中四千位肯亞婦女，三千位美國婦女、日本代表團高達七百人，中共也派出大批婦女代表，而我國內另有四位代表出席。

在國人的印象中，日本婦女的地位絕對是不如我國的，然而在此次會議中，日本代表團作了充份的準備，民俗表演、工藝贈品、出盡了鋒頭，我國的四位代表倉促成行，竟錯過了展示國內婦女實力及工作績效的機會，致使國際間留下了我國婦女成長團體尚未萌芽的錯誤印象。

因此出席此次會議的中華民國女青年會理事長辜嚴偉雲指出，我國婦女普遍的教育程度很高，但卻缺乏一個純民間婦女團體，此一整體性的組織，將有助於國際婦女事務的參與，在婦女的外交活動上，作一個重大的突破。



好書介紹：

鳳凰群相 (Images of The Phoenix)

——台灣傑出職業婦女訪問記

本社主編(英文版)由陸台蘭女士審訂

本書訪問台灣各行業傑出婦女諸如：段張蘭熙、紀政、鄭淑敏、蘇瑞屏、殷允允、焦雄屏、吳曼儀、馬以工、張艾嘉等三十位女士的英文專訪。

定價200元(含掛號費)

郵政劃撥：05261880號

婦女新知雜誌社

美國婦女平等權

修憲運動之興衰

曾蘭芷

源起：

一九一三年，美國婦女艾莉絲·保羅女士 (Ms. Alice Paul) 起草「婦女平等權修憲提案」(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以下簡稱 E、R、A)。她的目的是希望從憲法中，確立一條全國均需奉行的準則，以保證婦女地位的完全平等。她所追求婦女平等的意義與美國婦女運動的真諦是相符的，但由於各方對「婦女平等」的詮釋不同，造成很大的意見分歧，使 E、R、A 提出六十年中，經過無數次的討論、表決，而後在美國憲法的體制下，被宣佈無效。這件事不但是美國婦女運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同時創下美國修憲史上的一項新記錄，它的提出與被否決具有社會與政治意義，因此我把它整理出來，以供國內關心婦女問題的朋友參考。

簡歷：

美國建國先賢在獨立宣言中明白表示：「……我們堅信人類生而自由平等……」。雖然如此，美國婦女卻一直認為她們長久以來，均與男性處於不平等的地位。歷史學家威廉·契夫 (William Chafe) 曾指出美國婦女不受重視的矛盾現象。他認為若以數量而論，美國婦女是一國多數民

否認或剝奪法律上平等的權利。

第二款：國會擁有權制定適當法律，以確實執行本憲法之各款。

第三款：本憲法在批准二年内需生效。

早期反對之原因：

歷史學家卡爾·笛格爾 (Carol Degler) 指出艾莉絲·保羅女士起草 E、R、A 的動機是想回爭取婦女參政權的最初原則——視每一女性為一個人，而非視女性為一團體。但大多數曾參與爭取婦女參政權的婦女卻認為 E、R、A 的通過，將會使她們過去為爭取婦女地位的努力付之流水，尤其是辛苦爭取來的「婦女勞工保護法」將因 E、R、A 的通過而失效。因此在一九三〇年代的婦女運動領袖如凱玲·查普曼·凱特 (Chapman Catt)、佛倫絲·凱特 (Florence Kelley)、及珍·亞當斯 (Jane Adams) 這些曾參與爭取婦女參政權的婦女先鋒均強烈反對 E、R、A。她們的著眼點在保護「女性」這個與「男性」不同的「性別」，並非視每一女性為一個個體。由於各界對「婦女平等」地位之定義不同，早期婦女團體對 E、R、A 的爭論並沒有決定性的勝負。

對 E、R、A 修正的主張：

曾經有「海頓修正案」與「歐文附加條款」的提出，主張保留「婦女勞工保護法」，但未被各界採納。

新女性主義運動的影響：

一九六〇年代，新女性主義運動使政治家開始注意婦女問題，E、R、A 再度引起大眾的重視。長久以來 E、R、A，因受到眾院司法委員會的擱置，一直未能送到大會表決，也因瑪沙·格利菲茨 (Martha Griffiths) 眾議員運用「免除職務請求」(Discharge Petition)，促使眾院送交大會表決。

E、R、A 在國會中通過：

在新女性主義者的努力之下，E、R、A 在超過半世紀之後，終於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在眾院以三百五十四票對二十三票通過，並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廿二日在參議院中以八十四票對八票通過。

根據美國憲法，E、R、A，在國會表決通過後，需在七年內經過全國三分之二的州，即三十八州之州議會批准，才能成為憲法之一部份。一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時，社會的觀念已認為男人是女人的保護者與供養者，女人最大的職責在生育子女。她們相信 E、R、A 的通過將剝奪這婦女許多權利，使她們無法生存。由於女性主義者在多次公開言論中，對於那些僅做為「名家庭主婦」的婦女表現輕視的態度，使許多寧願步入家庭而不願自己擁有的事業的婦女，覺得她們自己較為低劣與罪惡感。專欄作家羅梭·貝克 (Russell Baker) 指出使民衆覺得低劣與有罪惡感，就近期目標而言，會很快得到政治效果，但就長久目標而論，則會使民衆感到厭惡。

除了家庭主婦之外，勞工婦女對 E、R、A 的成立與否並不表關切。在七十年代的末期，E、R、A 的支持者曾試圖爭取那些只為了生活，而非為了滿足個人成就感的勞工婦女，但這項努力並沒有明顯的效果。

美國修憲史之新紀錄：

E、R、A 是美國第一個未在限定期內批准之條款，女性主義者運用各種力量，請求國會議員延長批准年限，在不斷的遊說壓力下，國會議員終於通過延長 E、R、A 的批准年限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這項舉動是史無前例的。雖然延長批准年限，但因反對者的努力，E、R、A 在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還是未獲得足夠州議會的批准，被宣佈無效。

失敗原因：

E、R、A 被宣佈無效，並不完全否定新女性主義者的努力，事實上歷史學家笛格爾認為由於新女性主義者的呼籲，改善了美國婦女的許多不平等待遇，使反對者覺得並不需要修憲。因此他肯定了新女性主義運動。

雖然如此，新女性主義運動並沒有盡善盡美，因為它未能團結所有的女性團體，以促成 E、R、A 的成功。造成此種情形，受下列幾項因素的影響

性通常無法與同性找到共同點，因而從未覺得她們是一個團體，或以政治名詞而言，是一個利益團體。又因一般歷史記載，大多將第一次婦女運動偏重於婦女參政權的獲得，減少婦女自覺的重要性，因此候論認為婦女運動者的困難，在於婦女本身拒絕承認她們被壓迫。

三、男性的兩種態度：

女性主義者認為E、R、A的失敗是由於男性，特別是男性議員的敷衍態度所致。女性主義者在一九八〇年代的美國，不論是地方或全國性的選舉，婦女當選的機會仍很少，因此婦女意見常不能充份被反映。（即使有些很有影響力的男性政治家表示他們支持E、R、A，但實際上他們並不太重視此案，他們往往從其他事件爭取選民的信任。

四、政治技巧運用失敗：

政治評論家認為雖然女性主義者為了爭取更多州數批准E、R、A曾做了許多努力包括遊說更多的人加入遊行的行列，爭取延長批准年限，但由於女性主義者，過份強調道德情感與狂熱的辯論，而較少運用政治機智去爭取支持，易使人覺得女性主義者對E、R、A表現過份的自大與太天真的想法。女性主義者沒有在初期即爭取一般家庭主婦及少數民族婦女支持E、R、A也是女性主義者最大的遺憾。除此之外，未能爭取到非技術性工人加入支持者的行列，也使E、R、A失去一大群支持者。

五、立法過程過於草率：

就E、R、A的立法過程而言，由於沒有奠下堅實的基礎，使得整個立法過程顯得過份輕率。因為E、R、A牽涉到國民基本利益的大立法案件，此一向是需要經過正反兩方的再三爭辯；到投票通過的時候，正反兩方票數不會太懸殊。然而，七〇年代初期正當新女性主義運動的高潮期，政客也以標榜男女平等為時髦，他們既不探究新女性主義的內容，也未必認識男女平等權共享的影響。所以國會中的男士們，均以「中古騎士救護女士」的精神，輕率的通過此案，交由全國各州議會去認可。眾議院以三百五十四票對二十四票通過，參議院以八十四票對八票通過。這些懸殊的多數票，在國會的表決案中是極少見的。此外更近乎兒戲的是在國會通過該案的當天，夏威夷州議會未經辯論便匆匆通過了。為了搶新聞，表示「進步」，內布拉斯加州趕在第二天通過，可是六天後竟發現當初通過那天草

亞洲婦女

——研究中心簡介——



李素秋

課程當為其他伊朗大學婦女課程之典範，她們討論過的主題有：

- ①何謂婦女研究。
- ②婦女職業發展。
- ③女作家與文學中的婦女形象。
- ④婦女在伊朗和中東的歷史。

②(a)、伊朗的達瑪凡 (Daranvar, ar) 學院的婦女中心 (DGVW)，成立於一九七五，主要在幫助伊朗婦女在教育、就業、法律上的平等，進一步參與國家發展。曾經做過達瑪凡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的調查，也調查達瑪凡學院中學生有學齡前的子女情況，並研究托兒所設立的可行性。該中心每年都為大專院校舉辦一次畢業生職業輔導的研討會，建立婦女職業發展機構與大學教務部門的合作關係。這個婦女職業發展機構，在一九七七年創立之後，到一九七八年一年中，便有一六一個人登記，而其中有三三個達瑪凡學院畢業生，順利進入了各個機構工作。該中心收集各種有關婦女的文字資料、錄音帶資料，並請專人負責翻譯。在一九七八年，該中心在校園中學辦過十週年系列演講會，邀請到各種婦女領導人物來談婦女問題，並發行一份「醒覺之聲」(The Voice of Awakening) 刊物。

該中心開辦婦女研究課程，馬立引起該國婦女部部長的關切，並將其

- ①婦女就業條件與就業機會。
- ②調查婦女個案，研究婦女在生活的態度、看法、方式的改變，加以評價和記錄。
- ③促進農村婦女手工藝品的銷售，增加農村婦女自我的信心。
- ④成人教育與婦女文學。

簽訂離婚書

你就自由了嗎？

潘正芬



舊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而並不以戶籍上離婚登記為必要。由於舊法對於再婚離婚之

迫害，就如同少數團體所受到的不平待遇一樣。因此婦女在美國憲法中，是否受到平等保護的問題，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爭論。主張修改憲法的人士認為在目前美國的憲法中，婦女並沒有受到平等保護，支持修憲人士認為婦女並沒有參予立國之初的制憲工作，同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五位黑人等於三位白人；其中女性的地位甚至比黑人還低，因為女性在法律之前並不被視為「一個人」。此外，在一九七一年以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審理有關婦女的案件時，主要根據兩項原則。第一原則是認定家庭是婦女最適宜的工作崗位；第二原則是認為女性體力先於男性弱，因此女性應受男性的保護。由於以上的看法，使得許多美國婦女覺得她們除了在政治上獲得選舉權之外，在其他各方面卻沒有受到平等保護，因此支持修憲之說

批准本案；在已批準的三十州議會中，有四州決定撤銷他們的批准，此種情形與一九七〇年初期反女性主義者的出現有關。

後期反對E、R、A的主要團體：

一個值得特別注意的事，反對E、R、A的人主要是以女性為主。在一九七二年國會通過E、R、A之後，女性甚至組織團體去影響各州議會對E、R、A的批准。其中最主要的團體以菲莉絲·雪拉芙萊女士（Ms. Phyllis Schlafly）所領導的「停止婦女平等權修憲提案運動」（Stop ERA Movement）的成就最為顯著，菲莉絲·雪拉芙萊女士透過「菲莉絲·雪拉芙萊報導」（Phyllis Schlafly Report）與群眾溝通，並設立「老鷹信託基金」（The Eagle Trust Fund）接受各界捐款，做為活動基金。雪拉芙萊女士覺得女性主義運動對傳統女性角色產生威脅，她堅信傳統女性角色不可改變。她的支持者大部份是那些沒有受過職業訓練的中年已婚婦女，這類的婦女職業的R、A的為害最深，因為這些婦女結

迫，將會使女性團結起來，為她們自己的地位而奮鬥，但由於種種實際問題使女性分散，婦女在克服實際階級對立問題時，也與男性一樣失敗。此種原因造成新女性主義運動一直以中產階級婦女為主要活動對象。新女性主義者吸引了大學程度的女性與中產階級婦女，對多數勞工婦女而言，工作對她們並不具吸引力，她們大都認為工作只不過是一種暫時增加家庭收入的工具。

「女性對新女性運動的反抗：

女性本身對E、R、A的反抗，也是它失敗原因之一。女性的反對，因之，是有些婦女不覺得她們自己受壓迫，女性主義者除認為女性的情緒與社會地位，往往由女性與男性的關係而定，不像其他少數民族居住在一定的地理區域，女性並非居住在生理上的特定區域，而是心靈上的孤家。候傑指出沒有其他少數民族像女人一樣，與她們的主人居住在同一屋內，與其同性完全隔離，並需與其同性競爭以獲得為多數團體服務的機會。由於需與其同性競爭，因此一位女

內容：

婦女平等權修憲提案包括三款：

第一款：聯邦政府及其各州政府，不可以性別為基礎，

不准本案；在已批準的三十州議會中，有四州決定撤銷他們的批准，此種情形與一九七〇年初期反女性主義者的出現有關。

談老年問題

及兩性晚景

劉秀芳譯



愛：妳不僅在「第二性」裏分析了婦女的問題，而且妳也研究老年問題，出了一本名叫「老年」的書。今天是你七十歲生日，根據妳自訂的標準，妳已置身「老年」，請問妳的感覺如何？

西：像往常一般，今天並沒有因為我已七十歲而有所不同。當然七十歲是上了年紀，但比起六九、六八或是六十歲時，年老對於我已經不再是一種沉重的負擔，我老早就了解到自己不再年青。

當我五十歲時，聽到年青的婦女如此說道：「哇！西蒙波娃是一個老婦人了。」的確驚不已。而且她們有時會看著我的臉說：

「天啊！妳真的使我想起我的母親……」。我已七十歲，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我已經習慣於不再年青，也不再親自已為年輕。但因我本身並未懷有太多的自我形象，腦子裡不太想到我週遭的世界——一年齡一點也困擾不了我。

愛：讀了你的回憶錄，和聽了你的照片，我也如此認為，如果年老曾經使你震驚，那應該是在妳五十多歲時較為明顯。

西：正是，那時正巧碰上了法國歷史的晦暗時期——阿蘭及利亞獨立戰爭，事情的演變幾乎使我崩潰，我覺得自己正在一步步的邁入

老境，政治前途也是一片灰暗。一切如此令人沮喪，幻滅的結局使我寫成「戰後」（FORCE OF CIRCUMSTANCE）一六四年出版，為波娃的第三部自傳。這本自傳，但那以後，我也就能夠泰然的面對老年了。

愛：那時，妳也因為妳那句「我被騙了！」而受到猛烈的攻擊，尤其是來自婦女方面的。身為「第二性」的作者，妳已成婦女解放的象徵，理所當然地，許多婦女把妳當成天生的樂觀主義者。

西：確實如此！

愛：妳實現和成就了婦女在現實生活裡感覺困難的許多事情。在「老年」一書中妳寫道：「我絕不偏離我的固有形象。」又說對政治個人自由的重視遠大於妳對政治的興趣。

西：是的，這對我相當重要。

愛：「老年」一書中，妳說老年人苦悶的原因，都是為了要維持自尊而引起的。女性也有相同的問題；人們為了維護他們的尊嚴，而必須壓抑對逆的激情和感覺。可是妳從不屈服於這種模式，妳是一個「一點也不，布雷希特（BRECHT）的戲劇「沒有尊嚴的老女人」（UNDIGNIFIED

下，在國會通過的三個月內，又有二十州議會通過。

後來經過反對者的再度提醒，五州之後美國（內布拉斯加州，愛達荷州，田納西州，肯他基州及南德卡他州）均撤銷已通過之批准。

結論：

因此就政治意義而論，E、R、A的受挫，對長遠的婦女運動，未嘗沒有意義。如果民衆沒有思想上的覺醒，尤其男士者不肯放棄既享的利益，而女士又無實力來爭取，那麼只借立法來勉強通過條例，不但不能在社會上實行，反而會引起反對。E、R、A對支持與反對者都是一種很好的政治訓練，它擴大婦女的政治參予；在立法方面，再度強調憲法的嚴密，由此可看出在兩百多年前美國建國先賢所制定之憲法確有其時代價值；同時運動也肯定了婦女運動之價值，新女性運動普遍喚起了女性自覺，促使社會重視並改善兩性關係，因此雖然E、R、A失敗，但支持者的努力確有其歷史意義。

OLD LADY)是講一個一生都在壓抑她自己的慾望的女人，然後是聽其自然，而不可收拾。在我却是另一種情況，我一直都在盡我所能的表達我的思想。我永遠願應自己的慾望和衝動；換句話說，我不曾隱瞞任何事，所以我現在不必爲了過去而想彌補什麼。

愛：如果你要重寫的回憶錄，有沒有任何事是妳當時未曾寫過，而現在想說的？

西：有的。以女權論點而言，在性生活和平衡的觀念，我願意告訴婦女們這些，是因為那不僅僅是個人問題，也是政治上的問題。我當時沒寫出來，是因為那時我沒有了解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以及人們多麼缺乏面對面的坦誠。這樣的自由不但會影響我自己，同時也會影響到與我非常親近的一些人。

愛：對於老年人而言，性也是被禁止的。妳在妳的文章中，也很清楚的提過這點，妳對這些有什麼反應呢？妳屈於這種禁忌嗎？

西：就某種程度而言，我總是屈服於我自己的頭腦，而非由於禁忌。因為我覺得我的頭腦還是比我的身體更能發揮力量。這



事實：

甲男與乙女爲夫妻，兩人感情不睦，乃於七十四年七月五日雙方協議離婚，惟因甲男尚未完全付清約定之贍養費一百萬元及未辦畢離婚登記。甲男於協議離婚前即另與同事丙女交往，甲男與乙女協議離婚後，甲丙二人感情迅速增進，終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結婚。乙女得知此消息，滿心妒火乃聲明其與甲之離婚並不生效，一狀控告甲男重婚及與丙女通姦之罪行。

解析：

本案主要癥結點在甲乙於七十四年七月五日所簽訂之協議離婚是否已生效？

按民法親屬篇，剛於今年（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公佈實施，而有關兩離婚之規定亦作了重大之修正。依照

或許也有歇斯底里的成份牽涉其中；經常地，當性生活的可能性不存在時，我就沒有慾望，只有在特定的對象下，及可能實現的狀況下，我才有；而且如果爲了某種理由而無法實現，那麼性的慾望也就蕩然無存。

事實上，對我而言，性總是與愛同時消逝，除非在我很年輕的時候，當我十二歲時，我常常想：「天啊！難道我真的要等到十五歲時才能結婚嗎？」那對我來說，真是恐怖！那個時候，我深爲強烈的慾望所苦。我模糊地覺得我迫切渴求異性的身體和關懷……。我一生中唯有在那段時期經歷沒有目標的性慾。如今，那種情境已經全然成爲過去，我體內的某些東西早已死去。這樣最好，對於那些上了年紀卻仍受性慾驅策的女性，我不認爲有什麼不對的，但我想她們一定因此而深受困擾。

愛：在「老年」中，妳曾經用微帶厭惡的語氣談論老年人的身體感。如今妳也同樣的對自己的身體感到厭煩嗎？

西：妳知道，我從來不虛榮，我一向

去追求快樂，實不勝枚舉。因而不僅在「衝突率」上，而造成不可挽回之錯誤。因而基於保護婚姻制度之價值，此次修正親屬法第一〇五條特別加上一個要件，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以外，而有一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書，並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始發生離婚之效力。

由於兩願離婚制度之變革，也連帶的影響其他相關行爲之法律效力。但一般國民對於是項法律制度的變更，並沒有充分的了解，因而恐怕會有某些人受到「不救而殺」之殃！

依本件案例，協議離婚之事實，發生在七十四年七月五日，應適用新法，所以在尚未辦理離婚登記前，甲乙之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因甲男與其它女性發生性關係，即該受刑法第三九條之通姦罪。若結婚則該受刑法第二三七條之重婚罪，丙女刑責與甲男同。

這樣的結論一定讓不少人吃驚，而事實上早已有人受到判決處罰，此種「違法性錯誤」值得同情，或可減免刑責，但最重要的是請大家告訴大家，以免遭受無妄之災！

不以自己的身體去追求快樂，顯然的，我現在更不會爲了我的身體而感到不快樂。

愛：在男人的眼中，妳一向是個美麗的女人，妳曾爲了失去美貌而困擾過嗎？

西：我很少花心思來使自己好看，大家說我很吸引人，實在太好了。當我還是在三十、三五、四十四歲時，有時攬鏡自照，也蠻喜歡自己當時的樣子。對於某些女性而言，美貌即代表一切，當她面臨日漸衰老的事實時，便感到異常苦惱。但是這却困擾不了我，我認爲所有的事情都不及自己的思想來得重要。

然而，我的容貌還是給過我一些快樂，當我將五十一或五十二歲的照片和四十歲的照片比較之時，其間的差別也曾令我難過。不過我已經習以爲常了，而妳知道，這類的問題早已不復存在。

愛：在「老年」中，（年邁的身體裡懷抱著一顆年輕的心）妳描述了主觀意識和客觀事實之間的衝突。

西：我確實認爲這兩者是有衝突的。

西：妳知道，我從來不虛榮，我一向

談單身生活



黃義長

柏拉圖的對話錄中提到，從前地球上有一種剛柔並濟、陰陽調和的生物，由於兼具了男性和女性的優點，它有著可與神匹敵抗爭的能力，於是宙斯乃用閃電將它一劈為二，男人和女人就此分別誕生；從此以後世間男女總是孤獨地覓覓地他地，另一半，才能重新覓覓生命的完整。絕大多數的大四學生真正希望的可能不是單身生活，而是如何尋得他的另一半；然而還是有許多人，可能因為種種理由，不得不遲婚，甚至終身單身。

本文嘗試描繪出單身的生活狀況，並提供一些建議，一旦真的過單身生活，應該如何「獨處自在」——讓自己獲致成就，坦對社會壓力而生活快樂。

李美枝和吳靜吉老師為本文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和看法，特此敬致謝忱。
附註：本文原登於政大民國七十四年畢業紀念刊。作者為政大心理系第十一屆畢業生。

多少人過單身生活？

根據林義男的研究報告，台灣「終生未婚者」不論男女，約為一%；而台北市女性終生未婚者比例尤高，約達四%；又美國一九八一年的調查，其終生未婚的比例為六到七%。

其次，又有多少人因遲婚而過單身生活呢？在美國方面一九七八年各年齡層尚未結婚的統計數據：二十五到二十九歲，男性有百分之二十七點八，女性有百分之十八點八；三十到三十四歲男女的未婚百分比分別是十二點八和八點四；三十五到三十九歲

則分別為七點四和六點一。從二十到四十歲，男性未婚比例始終高於女性。

從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九年，十八到三十九歲間女性未婚比例都在增加，而尤以二十三到三十四歲的未婚比例增加最快台灣地區根據戶籍登記的資料來看，民國六十五年到達適婚年齡而未結婚的男女比例是一〇〇比一九五，以後逐年下降，但至民國七十一年仍維持不平衡的比例一〇〇比一四四；吳靜吉老師認為遲婚者在高等教育程度水準尤多；所以，我們應可以推測大學畢業後，延遲數年再結婚者不斷增加，是現存的趨勢。

晚婚或獨身的理由

一、主動的選擇

1. 存在主義思想：存在主義認為人生最重要的是發展成長為一個獨立完整的自我，只要妨礙個人成長的選擇、機會或自由，都應該避免或捨棄。且每個人都是獨特的生存個體，也許兩人可以分享愛和尊敬，擁有共同體驗，但卻永遠不可能完全互相了解。因為沒有人能完全了解另一個個人，所以也沒有人能成別人是對還是錯，所以每個人應為自己的生命負責。而過去已經過去，未來渺不可知，只有充實的現在才是最重要的。以上的觀念對婚姻都有爆破性，因為婚姻基本上是兩人組成的組合為單元，而不是個人取向的，且婚姻著重的是未來恒久的關係，而非「就在今夜」或「我倆沒有明天」。當然大學生未必奉存在主義為主業，但據筆者的觀察，上述的存在主義觀念，或多或少為大學生所接受。

3. 社會的開放：國人一般仍相當在意別人的看法，傳統社會施予晚婚或獨身者很大的壓力，親朋好友常勸地介紹結婚對象或他人異樣的眼光，都令當事人相當的困擾；但今天的社會已經「比較」能接受婚姻是個人的選擇而不是人生必經之路的觀念，社會壓力減小，個人選擇晚婚或獨身的顧慮自然也就較少。另外，對於兩性交往的觀念開放和生育控制的方便，不必急著結婚也有甚至更多與異性交往的機會，故結婚的生活可以慢慢再說。社會壓力在都市生活中尤其小，因為都市人際疏離，社會距離大，且都市生活者觀念更為開放，無怪乎都市中單身者要比鄉村小鎮為多。

4. 魚與熊掌，婚姻與事業：叱咤風雲的單身市長蘇南成說：「南成上任伊始，馬不停蹄，幾乎夜以繼日的拚，才有目前一些些建設出現。……十多年來，東忙西忙，南成是忙得忘了「還沒結婚」。由於社會競爭劇烈，創業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都比過去要多，功名未就何以為家，根本沒有時間考慮結婚；對女性而言，婚姻與事業的衝突矛盾尤為尖銳，所以為事業而遲婚或獨身者並不少見。

5. 成功的楷模所在多有：新起的第二代企業家或政府學術界的後進，很多都是遲婚或獨身的，如蘇南成先生就是一例；尤其大學生接觸的教授中，更多由於深造或埋首研究，而遲婚或獨身者；如吳靜吉老師目前也仍是獨身，又如鄭樂先生，雖然他苦哈哈地造出單身生涯的九大敗筆，(一)與粵者請開聯合報週末專題：單身況

味，趙寧先生的「心事誰人知」，但趙先生仍是國內著名的單身漢之一。大學生接觸了這些成功的楷模，自不免見賢思齊。

6. 大器晚成：大學畢業生，年齡雖已不小，但面對複雜的社會，不免自覺尚未成熟，難以立足，故為數不少考慮繼續深造，出國留學或唸研究所，以充實自我；此際正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何苦去背負那屬於成年人的婚姻的包袱，自然選擇晚婚之路。

二、被動的選擇

1. 成家的經濟條件愈來愈苛：大學生注重安逸和享受生活，國人又多認為「房子是自己的好」，但目前進入社會三年後的大學畢業生的薪水，別說買房子，連付房租都有點捉襟見肘。部分因為台灣的房地產價格過高，部分因為大學教育並非職業導向，摸索尋找自己可以認同的行業或機構，就已忽忽過了數年，所以由於「台北居住不易」，只有暫時獨身了；當然，有父親或岳父的庇護，自當別論。

2. 女性一般選擇較自己年長者：但由於教育年限過長，完成教育後年齡愈大，可選擇的對象愈少；若工作環境缺少認識異性的機會，或個性過於內向，那「緣分」就十分難等了。加上媒妁之言的婚姻介紹方式勢微，沒有新起以待的橋樑，又無法自創生機，只好坐以待「婚」，不得不上上晚婚或獨身的路子。

3. 女性教育程度太高，條件太好：即使願降格以求，但傳統的男士仍不免自慚形穡，不敢接受；只好忍受「高處不勝寒」的窘境。

4. 高不成、低不就：許多人心存有白馬王子或白雪公主的幻想，認識的對象永遠有那麼點缺憾，總希望或相信自己能探到更大的夢境——西諺：「Before you meet Prince Charming, you have to kiss a lot of frogs.」可是誰知吻

過被打的青蛙後，就真能遇上王子呢？

5. 婚姻厭倦心理：從愈來愈高的離婚率，使有些人對婚姻產生懷疑，若有不幸的情感經驗，或成長於破碎家庭，可能會對婚姻產生厭倦或排斥的心理，雖然絕少數人會因此而停止未婚，但對這些人而言，婚姻卻激起動機上強烈的趨避衝突，而捨棄許多機會導致晚婚的結果。（下期續）

—— 婦主庭家 —— 想感的「發出再」

麗美李



(者作為即二左片照)

發增強，受不了別人的奚落，尤其看到同性的不長進，於是乎主婦的問題如同投石的水波，一圈圈的擴大，尤其今年為甚，三月八日婦女節更趨高潮，報章、雜誌、演講以主婦為題的比比皆是，其中莫過於婦女新知所辦的「婦女成長團體」，九次的活動知性和感性相互交替，到現在已近歲末還解很多朋友津津樂道，使一些自我陶醉的媽媽們由此醒悟，而後舒解出來，想想何謂「生活品質與期待」，何謂「再出發」，再出發的條件又是什麼，必要嗎？如果再出發妳是否更快樂。

許多朋友和我談到什麼是再出發的原動力？再出發的結果是什麼？以我淺見的想法，「再出發」並非我們要去爭個名或位，只是別原地踏步，要昂頭向前，別自恨自艾，要懂得在生命的齒輪上點油別讓它生鏽，我們專職於家管的婦女確有向知性出發的必要，這樣一來會使妳今天活得比昨天快樂，而不是只在柴、米、油、鹽湯誰來管，我總覺得生命的美要用愛來裝扮，愛是一種真實的饕餮，它能使妳優美而善良，使妳快樂和幸福。能化解周遭我們與生俱來的嫉妬心，小心眼，更重要的是它有包容的力量，所以我們再出發的原動力不必靠愛來滋潤嗎？有人說：「愛會造成負擔」，我倒不以為然，愛本是無償行為，何來負擔，難道你不覺得走在路上滿街車聲、人聲，却倍感孤傷。我們以前農業社會時代，人沒有像現在人多，却感溫暖；大家想想，這是缺少什麼？再出發的結果也非要做女強人，講話擲地有聲，我總覺得女人別約會較討好，唉！新女性的朋友！別笑我如此不爭氣，我總覺得希望家庭主婦再出發是好事，有能力的人多樹立一些標準，讓大家都取所需，為同性朋友造福，使女性朋友能自我覺醒，追求自我成長的目標，這才是再出發的目的，朋友！妳就是要不斷的摸索，不斷的追求和努力。由於不斷的充實內涵，妳的人格必受周遭人的尊重，包括先生、孩子、翁姑。只要有信心！我們就有站起來的力量，只要有勇氣！我們就有幫助我們跨出去的力量，最後以我們家牆上貼的十六個字做為共勉：「想的正確、學的深刻、做的實在、活的愉快。」